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残疾人维权就业中心残疾人培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4-176 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4-176 号

甲方合同编号：第二标段

甲方：洛阳市残疾人维权就业中心

乙方：洛阳市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说明：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除涉及国家秘密项目外，《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洛阳市残疾人维权就业中心残疾人培训项目)委托(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洛直政采磋商-2024-176号)招标文件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推荐,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磋商-2024-176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直政采磋商-2024-176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437400 元。

大写: 肆拾叁万柒仟肆佰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含培训费、食宿费、人员保险、材料费、场地使用费、技能鉴定(评价)费及为完成培训事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总和。

残疾人培训的项目(内容)、每期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

训地点和费用结算，根据残疾人实际培训需求和市残疾人维权就业中心培训安排进行实施；每期培训前签订具体培训项目的《培训协议》，年度培训总价款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为保证培训质量，甲方有权在培训期间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对乙方的培训内容及其它服务进行实时监督和检查。

2. 甲方有权根据学员的意见和要求，要求乙方更换老师或提高餐饮质量、改善住宿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培训期间乙方保证每天的培训时间不低于四个课时。

2. 培训期间乙方要给参训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校方责任险。

3. 培训期间乙方应提供和配备参训学员学习期间因培训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及耗材。

4. 在培训期间乙方不准私自收取学员任何费用。

5. 人员培训结束后乙方要组织残疾人学员进行结业考试，免费发放结业证书；同时按照我市“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工作要求，组织参训残疾人学员参与专项职业能力或职业技能等级评定，考试合格的，免费发放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乙方的培训场地具备适合残疾人学员生活和学习的无障碍设施条件，乙方无障碍设施不健全，不能完全满足残疾人培训的，需在培训项目实施前，完善相关设施条件。

7. 食宿要求：乙方应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宿条件，且能够满足参训学员的个性化食宿要求。

8. 培训期间出现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 培训计划内容：

(1) . 乙方负责按甲方的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组织合适的教师实施。

(2) . 乙方保证授课教师按协议书规定按时授课，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变更培训内容。

(3) . 乙方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并对参训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参训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4) . 乙方负责报到当天参训学员身体状况测评，如有不适合参训项目的要及时告知甲方并终止培训。

(5) . 乙方负责为每名参训学员建立相关培训档案，接受甲方人员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6) . 乙方负责培训后提供培训期间的档案材料（包括考勤表、学员名单汇总表等）。

11. 对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1) . 乙方要加强教学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质量标准开展培训。

(2) . 乙方要制定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包含培训计划、课程表、实践操作等相关内容。培训实施方案一经确定不得随

意调整，如有调整，需经甲方批准。要严格按照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3). 乙方在培训中应通过指纹打卡、面部打卡、钉钉打卡或者其他适合残疾人考勤的方式对参训学员进行考勤，足课时、足天数开展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4). 乙方要对实施培训情况、培训学员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存档管理，健全培训影像资料。档案资料要真实、规范、完整。

12.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令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经甲方确认的费用申请、《学员签到表》、《学员考勤表》、身份证或户籍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培训报名表》、学员花名册、《城乡残疾人就业和技能培训状况调查登记表》、

《残疾人学员培训和就业台账》、结业证复印件；专项职业能力或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合格的，要提供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等。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乙方每期培训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及上述文件资料齐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培训费用。

4.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根据《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精神，为保障残疾人培训项目顺利实施，乙方确有资金困难的，可申请预付培训费。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预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费，具体预付比例及金额由甲方根据相关财政政策和残疾人培训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确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服务地点： 残疾人培训开班地点。

验收时间： 甲乙双方履行每期培训结束后。

验收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及文件资料，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及培训协议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

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落实整改方案，达到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及培训协议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孟璐；联系电话：15517952780。

第九条 培训结束后的服务

1. 培训结束后一年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及其委托培训的学员所反映的与培训内容有关的问题，乙方应在2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和回答并提供解决方案，在2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培训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所培训的学员超过半数认为乙方所培训的内容不符合结业条件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延长培训时间或重新培训等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拒付培训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的学员报到后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对所报到学员进行培训服务，因逾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双方对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有鉴定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资格的部门对所培训内容及方式进行综合鉴定。培训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王帅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红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4年11月20日



特别说明：

1.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2. 合同应盖骑缝章

3.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培训费 (元/人/天)	培训人数 (人)	培训天数 (天)	总价 (元)	备注
	残疾人培训项目	保健按摩（盲人保健按摩）	162	30	90	437400	
大写：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合同价：437400 元							
培训的项目（内容）、每期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费用支付，根据残疾人实际培训需求和市残疾人维权就业中心培训安排选择进行实施；每期培训前签订具体培训项目的《培训协议》，年度培训总价款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4-176

致： 洛阳市残疾人职业培训学校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洛阳市残疾人维权就业中心残疾人培训项目二标段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价：162.00元/人/天

服务期：一年

采购内容：保健按摩（盲人保健按摩）。

请根据本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盖章)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11月 20 日